

附件：

# 国家核安全局

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

国核安证字第 0807 号

项 目：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

持证单位：阳江核电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高立刚

国家核安全局（以下称“我局”）审查了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《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》及其附件，认为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对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核安全法规。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结果表明，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基本要求，已具备建造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批准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的建造申请并颁发此证，同时对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提出建造许可证条件。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条件：

一、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对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核安全

承担全面责任的营运单位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特别是与核电厂有关的核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，保证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的建造质量。

二、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，必须履行其在《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》、《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》以及审评过程中所作的全部承诺。今后若对这些承诺进行修改，应提出书面论证报告，报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，必须履行质量保证大纲，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，监督参与建造工作单位的质保活动，定期地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。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，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，并报我局审评认可。

四、在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过程中，如果厂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、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有较大变化，应报告我局，并论证其对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五、发放建造许可证后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审评中达成一致的内容反映到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。

（二）按照审评工作单的承诺按时提交有关文件，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进一步论证对现有安全壳事故下压力分析结果的合理性。

（四）按照 RCC-P 的要求确定最终热阱温度。

(五) 按照核安全法规要求, 论证应急指挥中心位置的合理性。

(六) 我国各设备制造厂生产的首台 M310 型控制棒驱动机构应进行型式试验验证。阳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使用的控制棒驱动机构应满足这一要求。

(七) 按照抗震 I 类物项和 SL-2 地震输入, 设计阳江核电厂排水箱涵。否则, 应论证其设计的合理性。

(八) 按照法规要求进行详细的本底调查, 并建议考虑增加航测方法。

(九) 按照其承诺, 及时开展大气扩散试验。